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CRJ2-03

修正案号：39-4782

- 一. 标题：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（HSTA）次负载路径指示器检查
二. 适用范围：
庞巴迪公司CL-600-2B19型号，7003及其以后系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 Canada AD CF-2005-04；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说明的要求完成本指令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在HSTA的抽样活动中，发现HSTA次级螺母（secondary nut）失效结合潜在的HSTA主负载路径的失效，可能会导致水平安定面配平失去控制并引起飞机操纵性能的降低。本指令强制要求将本指令中的维修时间安排加到审定的维修要求CMR（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）任务中去，以检查HSTA次负载路径指示器，确保HSTA的主负载路径的失效是可查出的和可纠正的。

适航限制更改（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Change）

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天内，修订加拿大运输署批准的维修计划，插入新任务（Task）No.C27-42-103-01“详细的HSTA次负载路径指示器的检查（Detailed Inspection of the HSTA Secondary Load Path Indicator）”，(如加拿大支线飞机（CRJ）维修要求手册MRM附录A，“审定的维修要求CMR”的临时修订（TR）2A-8中所介绍的)。

时间安排

4.2 按照下列时间要求，安排指令4.1中所述的初次检查：

-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的HSTA飞行小时小于4500小时的飞机，在HSTA超过5000飞行小时以前完成初次检查；
-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的HSTA飞行小时已超过4500小时的飞机，在HSTA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再累积飞行500小时之前完成初次检查。

注：按照最初颁布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601R-27-128或者修订A先前已执行了HSTA次负载路径指示器检查的飞机可认为已经符合了本指令4.1中详细说明的最初检查任务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3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3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：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